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加修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

本系 84.3.4 系務會議通過
授權諮議會于 84.4.21 訂定
89.12.0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12.01 諮議會通過
94.04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3.09 諮議會修正通過
100.05.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8.01 諮議會修正通過
102.11.08.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7.30 諮議會修正通過
103.11.05.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07.26 諮議會修正通過
105.11.04.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13 諮議會修正通過
106.12.22.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審查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，由本系諮議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修畢「普通物理學甲」（上、下）及「微積分甲」（上、下）（或「微積分」上下各 4 學分），各該科上下學期合計之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後，均達 3.7（含）以上者。
- 2、本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平均(GPA)後，均達 3.38（含）以上者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%以內者。

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須報名參加當年本系為申請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筆試考試。

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如下：

- 1、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之筆試成績各佔 25%，兩科共佔 50%。
- 2、在本校歷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5%。
- 3、本校開授之「普通物理學甲」及「微積分甲」（或「微積分」上下各 4 學分）之修業成績（上、下學期平均）各佔 12.5%，兩科共佔 25%。但因抵免或免修而無本校開授之「普通物理學甲」及「微積分甲」（或「微積分」上下各 4 學分）成績者，其該科各學期之成績，以其雙主修筆試「普通物理學」及「微積分」之成績計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各學院系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